

2021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台联交流联谊活动等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永嘉县委办公室

委托单位：温州市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8 月 28 日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台联交流联谊活动等经费	所属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中共永嘉县委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中共永嘉县委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迎春、中秋茶话会、台胞台属慰问、台联常务理事会和政协委员活动，台联换届，两岸台胞台属交流活动等。			21	0.5	0.5	-
	合计			21.00	0.5	0.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两岸交流交往活动，促进永台两地经贸融合发展，积极做好全县广大台胞台属的团结教育、排忧解难工作。				1、开展各类涉台学习活动如举办“弘扬红船精神 活出生命意义”党史专题讲座等；2、积极开展各类联谊活动如“温州市台青看永嘉”、台胞台属重走红军路、“同心跟党走”诗歌朗诵会、“3.12同心林”种植等活动和开展两地艺术家云交流活动；3、台胞台属中开展走访排摸，逐步完善台胞台属基础信息。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规定时间完成，不扣分
表格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8	未对支出进行明细分类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5	绩效目标未见效益指标设定，扣5分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不扣分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不扣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不扣分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5	增设效益相关核心指标并进行量化，扣5分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10	无偏差不扣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10	无偏差不扣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8	
自评质量 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 权重	完成值	复评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服务人数	200	20	200	20	
	服务次数	10	20	10	20	
	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20	100	20	
效益指标	提高永台服务水平	提高	20	通过交流活动增加永台之间的交流活动，提高了永台之间的关系	20	
满意度 指标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100	20	100	10	没有进行满意度调查，50%给分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0	
----------	----	--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89.2
------	----------------------------	------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1. 项目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活动，加强完善项目的自评工作。</p> <p>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缺乏有力依据。 建议：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记录项目运行情况，以便做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监控、项目结束后客观全面总结，从而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效果。</p>	
------------	---	--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海燕	注册会计师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海燕
魏宝全	会计师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魏宝全
蒋树芳	助理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树芳
孙瑕	助理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瑕

主评人（签字）：陈海燕

2022年8月28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王清霞

2022年8月28日

